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12日17:00时止（纸面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电话及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10日，即该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纸面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5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纸面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征集表决意见，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0-0860）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电话投票。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可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方式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进行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如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致使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gf.cn）设立网络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投票专区按提示进行网络投票操作，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1）通过《关于终止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4、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附件三：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纸面表决票应于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12日17:00止的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的投票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相关表决意见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四、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五、纸面表决票的认定效力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其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三）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仅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有效表决，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非纸面方式表决时间的，各表决意见相同，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若各表决意见不同，视为弃权表决。

附件四：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7.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有效的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有效的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3月8日起，至2025年4月6日17:00止。2025年4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份额34,832,098.9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3,788,853.77份的64.757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会议审议了《关于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3,505,031.5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11,327,067.43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67.481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次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5年3月8日起，至2025年4月6日17:00止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5年4月7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表决通过之日（2025年4月7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于2025年4月7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附件二：《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1283号

申请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委托代理人：陈文敏，女，1997年1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向本公证处申请，对该公司召开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方式）表决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3月7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3月8日、3月10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1次提示性公告和第2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系列公告、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截至2025年3月7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本处工作人员徐茂森于2025年4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座26层，申请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对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宇的监督下，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计票人员陈文敏、石苓邑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4月6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4,832,098.94份，占2025年3月7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3,788,853.77份的64.757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3,505,031.5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11,327,067.43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67.48%。

上述议案的表决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傅匀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2025年4月7日

关于增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以下简称“杭E家平台”）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8日起，新增杭E家平台办理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946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947	
3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987	
4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019507	
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0	
6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1	
7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8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637	
9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638	
10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850	
11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851	
12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39	
13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40	
14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09	
15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56	
16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11	
17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12	
18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2	
19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3	
20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303	
21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304	
22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097	
23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24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25	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1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6	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2	
27	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55	
28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24	
29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325	

备注：

1、自2025年4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的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3年11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睿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不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5年3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2025年1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2025年1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2025年1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该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10、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11、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2、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